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會計師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15306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前以民國(下同)109年11月20日經審一字第1 0900371980 號函通知本府,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108 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有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新臺幣(下同)402萬3,2 32 元情事; 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009382 2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,請就其涉有公司法第 211 條 第2項規定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一案,於109年12月31日前依同法條 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,逾期 未辦理將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;○○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復預計於110年第1季可使權益總額轉為正數等,惟未訂定明確改 善日期,原處分機關遂以 110 年 1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50390 號函 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或為其 他適法之處理,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;○○公司於110年1月 19 函復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,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00389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於改善上開情事 後函知原處分機關,該函於110年1月28日送達。嗣因未接獲訴願人回 復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辦理或為其 他適法之處理,乃依同條第3項規定,以110年5月4日北市商二字第11 06015306 號函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5

月5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由代理人於110年6月2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110年6月4日補具訴願書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,以110年6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1327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,原處分 已不存在,揆諸前揭規定,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